行政院主管(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管部分)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國發會)經管之非營業基金包含1個作業基金(國家發展基金)及3個特別收入基金(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)，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，並評析如後：

表1　國發會經管之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:新臺幣億元

基金名稱	總收入(基金來源)		總支出(基金用途)		本期賸餘(短絀)		
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預算	決算	決算較預算增減數
國家發展基金	326.18	330.66	50.18	41.79	276.00	288.87	12.87
離島建設基金	8.50	8.45	9.03	8.22	-0.53	0.23	0.76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	0.06	0.16	28.06	28.39	-28.00	-28.23	-0.23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	0.64	6.15	0.97	0.74	-0.33	5.41	5.74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(附冊-非營業部分)。

二、國發基金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僅23.34%，且累計已投資公司逾七成虧損，允宜妥謀善策，並強化投資管理機制

國發基金112年度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決算數1億4,001萬元，較預算數6億元減少4億5,999萬元，執行率僅23.34%(詳表1)。經查：

(一)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內容

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，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，國發基金管理會於96年4月通過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，總額度為新臺幣100億元，並委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稱中小新創署)擔任方案執行單位，執行期間10年，該方案辦理方式計分4期，各分期計畫前7年進行投資，後3年進行賸餘投資案處分，第1至4期投資計畫投資期間自96年4

月至112年3月[1]。

鑑於上開實施方案於112年3月屆滿且額度用罄，為持續活絡中小企業之投資環境，國發基金管理會接續於112年2月通過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(第2期)」並匡列100億元之額度，賡續委由中小新創署執行，第2期方案鬆綁投資對象條件，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亦可申請，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，涵蓋加速器、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，該方案於112年10月展開，亦設定前7年投資期，後3年處分期。

(二)112年度被投資公司逾七成虧損，亟待檢討改善

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(詳表2)，截至112年底止，該基金投資142家，累計投資金額46億925萬2千元，112年度營運結果，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102家，占總投資家數71.83%，且除投資未超過2年之9家外，與111年度相較，虧損加劇者41家，由盈轉虧7家，虧損減少或相同者45家，又連續虧損3年者高達61家，占總投資家數42.96%，且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33家，占總投資家數23.24%（詳表3），該等被投資公司經營情況欠佳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綜上，國發基金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委由中小新創署辦理，該署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，惟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僅23.34%，且累計已投資142家公司中，逾七成112年度發生虧損，其中連續虧損3年者高達61家，占總投資家數四成，甚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，允宜

[1]該方案分別於96年4月、99年11月、101年9月及105年3月依政策目的開辦第1至4期投資計畫，投資期間自96年4月至112年3月(第4期之投資期間為105年3月至112年3月)，並遴選出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執行投資業務。

妥謀善策，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，俾提升投資績效。

表1　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近年預算執行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比較增減	
			金額	比率
110	400,000	187,399	-212,601	-53.15
111	400,000	244,834	-155,166	-38.79
112	600,000	140,010	-459,990	-76.67

資料來源：國發基金歷年預、決算書。

表2　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112年度投資盈虧情形明細表

單位：家；新臺幣千元

類別		被投資公司家數	截至112年底累計投資金額	112年度被投資公司盈餘/虧損金額合計數
產生盈餘		40	1,381,286	1,879,873
發生虧損	由盈轉虧	7	255,468	-263,715
	虧損較111年度加劇	41	1,248,167	-3,922,651
	虧損減少或相同	45	1,399,451	-2,496,406
	投資未超過2年	9	324,880	-1,052,380
合計		142	4,609,252	-

說　　明：1.所列被投資企業家數已扣除不同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者。
2.被投資企業若認列全額損失者，則不計入持有股權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提供。

表3　截至112年底被投資公司連續虧損或累計虧損情形嚴重者統計表

單位：家；新臺幣千元

類別	被投資公司家數	截至112年底累計投資金額
連續3年發生虧損者	61	1,957,176
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	33	1,120,348

說　　明：1.所列被投資企業家數已扣除不同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者。
2.被投資企業若認列全額損失者，則不計入持有股權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提供。